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變更

公司秘書變更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曉汀女士(「劉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張賢先生(「張先生」)將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劉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概無其他與彼辭任公司秘書有關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二零一九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授權代表變更

劉女士將不再擔任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任何將向本公司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而張先生將獲委任為就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而言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劉女士於彼之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Alan Marnie先生、戴全發先生、黃影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簡松年先生、丁遠先生及楊紹信先生。